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12,176,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中的120,485,816美元(相當於約941,187,000港元)將以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償付，代價餘額將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償付。

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如下：(i)領先自有品牌母嬰護理用品以及服裝產品的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及分銷；及(ii)孕嬰童產品在中國的最大零售網絡之一，一個最具規模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為客戶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嬰護理用品、服裝產品以及本集團的兒童耐用品。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合共於(i)298,033,49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62%)中擁有權益；及(ii)17,3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等於298,033,498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4%(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權詳情如下：

- i. PUD持有259,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13%；
- ii. Martin Pos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持有39,033,49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9%；(附註)及
- iii.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其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合共17,3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詳情如下：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相關 股份數目
宋先生	1,390,000
富女士	1,390,000
Martin Pos先生(附註)	2,400,000
劉先生	2,400,000
曲先生	2,400,000
王先生	2,400,000
Jan Rezab先生(附註)	5,000,000
	總計： 17,380,000

(附註：完成前，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均被推定為第(6)類別推定項下與PUD一致行動。該第(6)類別推定於完成後將不再適用。)

完成及購回及分派事項完成後，如本公告「股權架構」一節所述，並(i) 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於834,133,4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 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0%；(b) 約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38%；及(ii) 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推定一致行動人士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將合共於79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02%。

清洗豁免申請人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立即就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在未獲授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清洗豁免申請人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一致行動集團因發行代價股份、購回及分派而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本集團證券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如獲執行理事授予)須(其中包括)：

- (i) 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清洗豁免就以投票方式批准；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但於就該協議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前，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購買任何本公司投票權；及
- (iii) 在未經執行理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

儘管一致行動集團將會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有關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的第(6)類別推定於完成將不再適用，而一致行動集團於完成後受收購守則項下自由增購率規則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賣方為宋先生的聯繫人，宋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許可

根據上市規則，許可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按免特許使用權費基準授出，故其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須待(其中包括)向清洗豁免申請人授出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告完成。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者為限)及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如下：(i)領先自有品牌母嬰護理用品以及服裝產品的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及分銷；及(ii)孕嬰童產品在中國的最大零售網絡之一，一個最具規模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為客戶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嬰護理用品、服裝產品以及本集團的兒童耐用品。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3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12,176,000港元)，可按下文予以調整，將以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償付120,485,816美元(相當於約941,187,000港元)，代價餘額將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償付。

調整

代價可向上或向下調整。向上調整上限為 36,000,000 美元(經計及下文(i)及(ii)項調整的影響淨額)，而向下調整並無任何上限。調整詳情為：

(i) 無負債及無現金調整：

- (a)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外部債務金額及外部債務等價物高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現金金額及現金等價物，代價應扣減一筆相等於差額的金額，該款項將於完成報表定稿當日後 30 個營業日內(於協議中界定)由賣方以現金結清；或
- (b)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現金金額及現金等價物高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外部債務金額及外部債務等價物，代價應增加一筆相等於差額的金額，該款項將於完成報表定稿當日後 30 個營業日內(於協議中界定)由買方以現金結清；及

(ii) 營運資金調整：

- (a) 倘實際營運資金較參考營運資金為低，則代價應扣減一筆相等於有關差額的金額，而該筆金額將由賣方於完成報表定稿當日後 30 個營業日內(於協議中界定)以現金結清；或
- (b) 倘實際營運資金較參考營運資金為高，則代價應增加一筆相等於有關差額的金額，而該筆金額將由買方於完成報表定稿當日後 30 個營業日內(於協議中界定)以現金結清。

擔保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並按下列方式結清：

- (a) 代價股份，即 536,100,000 股新股份，將由賣方的股東於完成購回及分派後持有；及
- (b) 80,578,109 股代價股份（「抵押代價股份」），即代價的 10%，將會由賣方的股東（於購回及分派完成後）向買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質押作為擔保以保障買方可能對賣方的任何申索（根據該協議並無以其他方式結清），包括上述調整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倘並無針對賣方的未決申索，則抵押代價股份應於完成日期後第 540 曆日當日退回賣方的股東（於購回及分派完成後）。

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其本身股份。抵押人（即 PUD、CAEL、SGIL、ROSL 及 SIML）仍為抵押代價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強制執行抵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於強制執行前不會轉移至本公司。

代價基準

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目標集團的過往營運、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以及類似行業相關同行的基準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買方應付的現金代價將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得於該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28港元溢價約6.4%；
2.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全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32港元溢價約5.1%；
3.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全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溢價約4.2%；
4.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全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33港元溢價約4.8%；及
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2港元溢價約57.2%。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1.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並未撤銷或撤回；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a) 訂立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 (b) 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c) 清洗豁免，各項均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3. 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或已同意授予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 (a) 無條件或有條件(對買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的業務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
 - (b) 於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的審查法定期限屆滿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反壟斷法被視為已獲批准；
5. 買方已接到中國法律顧問答覆買方的已簽署原有法律意見，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有關中國法律、信譽狀態、目標集團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以買方合理信納的形式重組及許可的盡職審查；
6. 確認及承諾契據已由(其中包括)相關賣方受控制實體以買方及賣方可接受的形式簽署，據此，受宋先生及富女士控制的有關實體承諾不再使用若干商標(倘宋先生及富女士不再控制有關實體)；
 - (a)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所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本擔保於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及
 - (b) 於完成日期，賣方已在重要方面就其結束前責任遵守其在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已就有關責任的有關違約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倘可予補救)；
7. 宋先生及富女士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8. 概無由任何法院、仲裁人、主管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已送達、發出或作出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限制、禁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成為不合法或合理地可能對買方擁有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權利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出讓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知識產權的出讓或轉讓契據已由賣方(或由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其他實體)簽立予買方或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
- (b) 相關訂約方已按買方及賣方可接受的形式簽立第一份許可；及
- (c) 相關訂約方已按買方及賣方可接受的形式簽立第二份許可；及
9. 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該性質及規模交易的若干例外情況。

買方或賣方可於任何時間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述第1至4項先決條件除外)。

只要終止方已遵守其責任(即運用其合理努力達成先決條件)，如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除上文先決條件1至4不可豁免外)，則買方或賣方可(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該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時按條款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根據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的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分派

於完成後，賣方將：

- i. 按商業上所協定的購回價使用現金代價購回及註銷 VLVL、WAWA、FTHL 及 COOP 持有之賣方股份。於有關購回完成後，賣方將由 PUD 持有 28.07%、CAEL 持有 26.02%、SGIL 持有 24.12%、ROSL 持有 16.37% 及 SIML 持有 5.42%；及
- ii. 購回完成後，向其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權比例的基準分派代價股份。於有關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由 PUD 持有 24.73%、CAEL 持有 8.42%、SGIL 持有 7.81%、ROSL 持有 5.30% 及 SIML 持有 1.76%。

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購回及分派將同時發生，以便直接向 PUD、CAEL、SGIL、ROSL 及 SIML 發行代價股份。

購回事項中應付 VLVL、WAWA、FTHL 及 COOP 價格將會於參考下列後釐定 (i) 代價股份數目價值 (倘購回事項並無發生則彼等將會收取的分派)；及 (ii) 於完成後賣方餘下業務價值。因此，於購回事項中向 VLVL、WAWA、FTHL 及 COOP 支付的價格將會較賣方其他股東收取的代價股份價值為高，僅由於賣方餘下股東將會通過彼等各自於賣方的股權保留其於賣方保留業務的權益。

許可

於完成時，買方 (或其附屬公司) 及賣方 (或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實體) 將訂立許可。

許可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許可

訂約各方： 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實體，作為許可人；及

買方 (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

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至買方(或其附屬公司)成為相關知識產權註冊擁有人當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按免特許使用權費、非排他性及不可轉讓基準許可買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使用相關知識產權。

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購回及分派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 完成購回及分派後(附註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PUD	259,000,000	23.13%	409,518,229	24.73%
宋先生(附註3)	—	—	—	—
富女士(附註3)	—	—	—	—
Kobler女士	—	—	—	—
劉先生(附註3)	—	—	—	—
王先生(附註3)	—	—	—	—
曲先生(附註3)	—	—	—	—
CAEL	—	—	139,476,352	8.42%
SGIL	—	—	129,293,975	7.81%
ROSL	—	—	87,753,871	5.30%
SIML	—	—	29,057,573	1.76%
小計	<u>259,000,000</u>	<u>23.13%</u>	<u>795,100,000</u>	<u>48.02%</u>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 完成購回及分派後(附註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Martin Pos 先生(附註2)	39,033,498	3.49%	39,033,498	2.36%
Jan Rezab 先生(附註2)	—	—	—	—
VLVL	—	—	—	—
WAWA	—	—	—	—
FTHL	—	—	—	—
COOP	—	—	—	—
其他公眾股東	821,568,602	73.38%	821,568,502	49.62%
總計	1,119,602,000	100.00%	1,655,702,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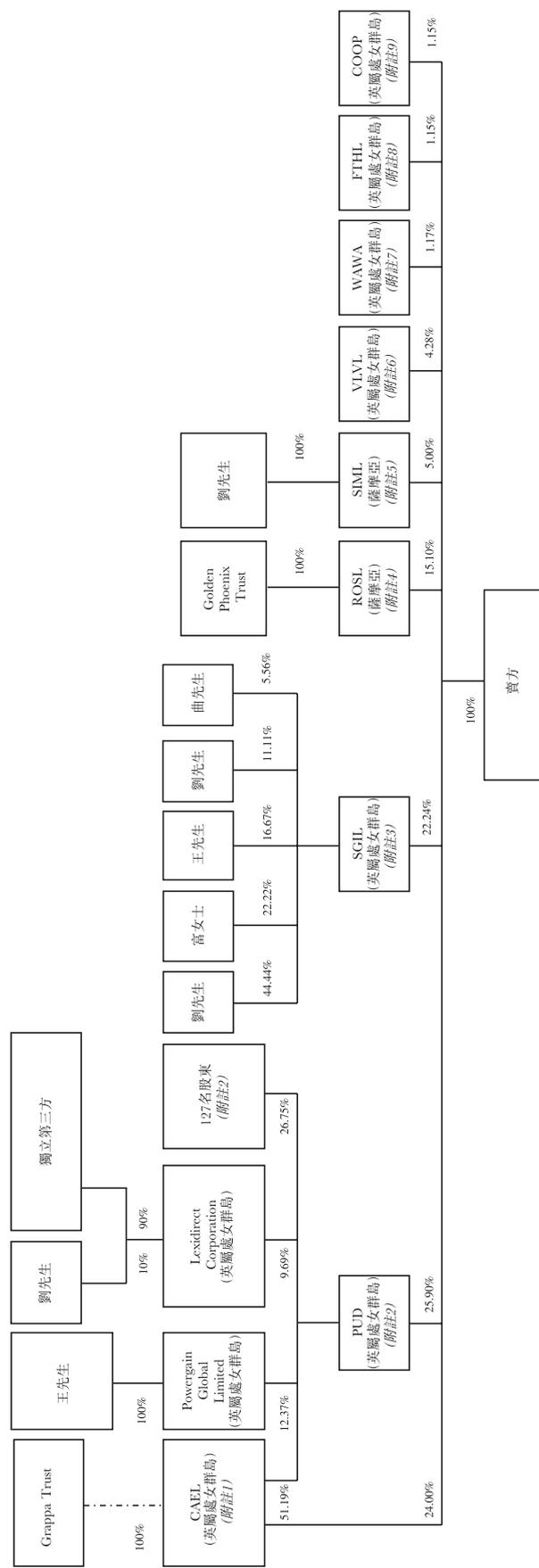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除代價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2. 完成前，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均被推定為第(6)類別推定項下與PUD一致行動。該第(6)類別推定於完成後將不再適用。
3. 一致行動集團的以下各成員於其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相關股份數目
宋先生	1,390,000
富女士	1,390,000
Martin Pos 先生	2,400,000
劉先生	2,400,000
曲先生	2,400,000
王先生	2,400,000
Jan Rezab 先生	5,000,000

賣方資料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PUD持有25.90%、CAEL持有24.00%、SGIL持有22.24%、WAWA持有1.17%、VVLV持有4.28%、SIML持有5.00%、ROSL持有15.10%、FTHL持有1.15%、COOP持有1.15%、WAWA持有1.17%、VVLV持有4.28%、SIML持有5.00%、ROSL持有15.10%、FTHL持有1.15%及COOP持有1.15%。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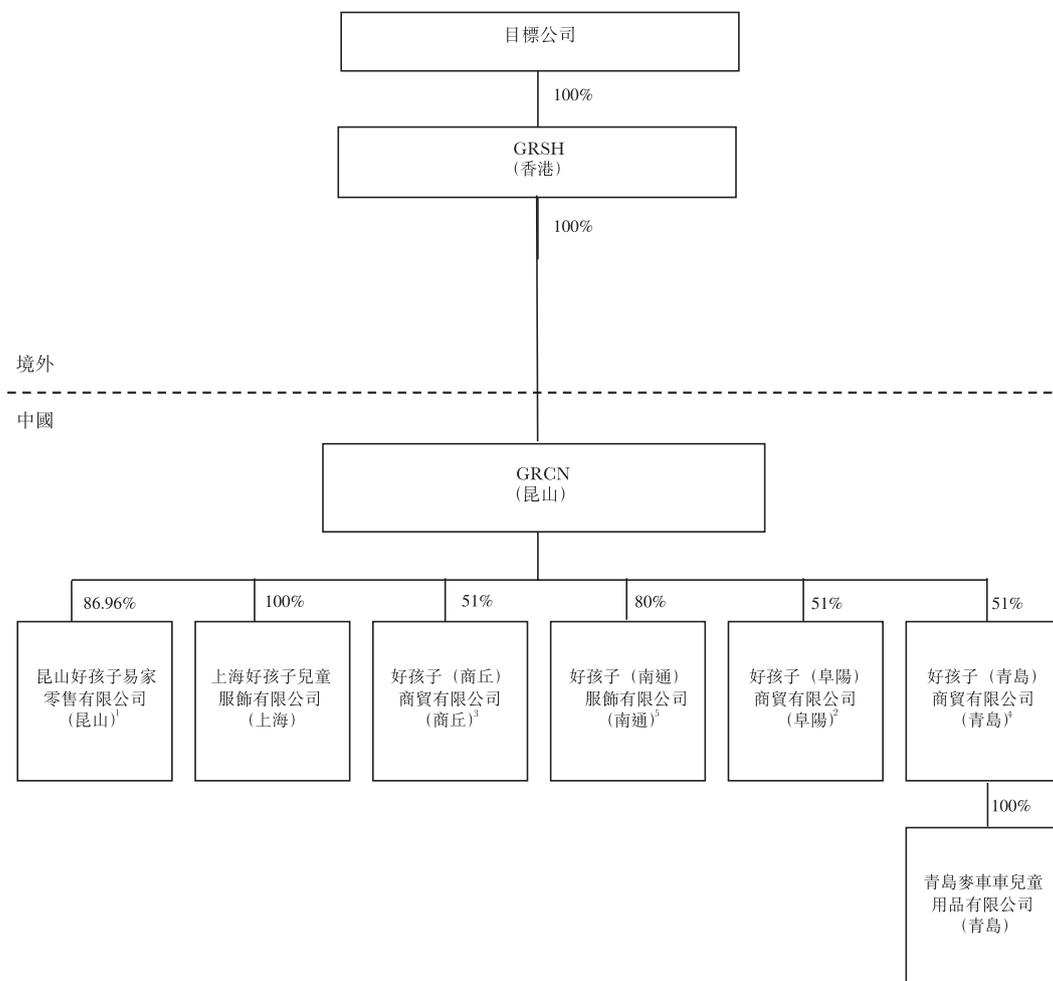
1. CAE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間接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是以信託方式代Grappa Trust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及其家庭成員)持有該等權益之受託人。
2. PU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CAEL持有約51.19%權益、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持有約12.37%權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持有約9.69%權益及由其他127名股東(包括Kobler女士持有約0.76%權益)持有約26.75%權益。該127名股東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或前僱員。在該127名股東之中，概無任何個別股東於PUD持有4%以上權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劉先生擁有1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0%權益；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由王先生(宋先生的外甥)全資擁有。
3. SGIL由宋先生擁有44.44%權益、富女士擁有22.22%權益、王先生擁有16.67%權益、劉先生擁有11.11%權益及曲先生擁有5.56%權益。
4. ROS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受託人間接持有，富女士為信託成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包括富女士)持有該等權益。
5. SIM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6. VLVL為獨立第三方。
7. WAWA為獨立第三方。
8. FTHL為獨立第三方。
9. COOP為獨立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的PUD、SGIL、CAEL、ROSL及SIML外，賣方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架構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由獨立第三方 Hu Yajun 先生持有餘下的 13.04% 權益，正被轉讓予好孩子(中國)零售。
2. 由安徽果果兒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持有餘下的 49% 權益。
3. 由商丘卓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正進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完成後，將不為好孩子(中國)零售的附屬公司)持有餘下的 49% 權益。
4. 由獨立第三方 Zhang Benjin 先生持有餘下的 49% 權益。
5. 由獨立第三方 Li Xiaofeng 女士持有餘下的 20% 權益。

業務及品牌

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如下：(i)領先自有品牌母嬰護理用品以及服裝產品的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及分銷；及(ii)孕嬰童產品在中國的最大零售網絡之一，一個最具規模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為客戶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嬰護理用品、服裝產品以及本集團的兒童耐用品。

(i) 領先自有品牌的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及分銷

目標集團以自有品牌「gb」及「Family by GB」設計、開發及分銷母嬰護理用品和嬰兒及兒童服裝產品。母嬰護理用品包括護理、喂哺及個人護理產品如尿布、奶嘴、奶樽、餐具、盥洗用品、嬰兒濕紙巾、小電器，以及皮膚護理、洗髮及衛生用品。嬰兒及兒童服裝品包括嬰幼兒(0至4歲)及兒童(5至8歲)的服裝，以及家紡產品如床單及配件等。

目標集團擁有「gb」商標的不同類別「gb」品牌。目標集團設有專用的內部產品設計、研發團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44名設計師及產品經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將所有產品外判予經篩選的代工生產商製造，並通過全渠道銷售平台及405名線下分銷商銷售這些自有品牌旗下產品。

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包括母嬰護理產品、服裝及鞋以及家居產品等。根據買方委托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價值計算，目標集團為中國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市場領先品牌，主要歸因於其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具有成熟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分銷其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其已於中國註冊41項專利，包括27項設計專利及14項實用新型專利。目標集團使用產品開發的全球資源持續不斷改善其母嬰護理用品的設計、功能及品質。例如，於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與德國設計團隊合作開發功能奶樽的特別模具，鼓勵幼兒發展進食習慣，同時提供母乳的真實感覺。目標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

為新生嬰兒推出新的個人護理產品，含有採購自最佳來源國的天然及健康成份。在嬰兒及兒童服裝分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新的品牌定位，擴闊其產品供應種類，並大幅提高產品的新意以應付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目標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成功開發家紡產品如床單及配件等，為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強勁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 (ii) 中國最大型孕嬰童產品零售網絡之一，領先全渠道銷售平台，為客戶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嬰護理用品、服裝產品以及本集團兒童耐用品。

目標集團擁有成熟的全渠道零售銷售平台，該平台包括線上自營店、線上主要賬戶及其他線上第三方零售商、線下自營店以及其他線下零售渠道，銷售自有品牌旗下產品以及本集團的兒童耐用品。

全渠道零售銷售平台

目標集團的線上零售網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線上零售網絡包括：

- 自營線上零售網絡，包括(i)目標集團的自有網上平台「haohaizi.com」，及(ii)設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六間自營旗艦店；
- 四個線上主要賬戶的零售平台，該等賬戶均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
- 線上出售產品予最終客戶的線上第三方零售商

目標集團的線下零售網絡

目標集團擁有成熟、廣泛及管理良好的線下零售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

- **自營店舖**。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977間自營店舖，位於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及街道旁；
- **線下其他**。目標集團與54名超市及大型超市營運商及團購客戶訂立銷售安排。

零售網絡的發展

下表提供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線上及線下零售網絡明細。

零售網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i>線上</i>				
自營線上零售 ¹	7	7	8	7
線上主要賬戶零售	4	4	4	4
線上第三方零售商	110	139	161	182
<i>線下</i>				
自營線下零售 ²	840	885	945	977
線下其他 ³	50	52	53	54

附註：

1. 包括(i)目標集團的自有網上銷售平台「haohaizi.com」及(ii)設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旗鑑店。
2. 包括目標集團經營的店舖及位於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及街道旁的店舖。於百貨公司，目標集團通常銷售產品的安排是在單一百貨公司內擁有數間獨立門店；這些安排計算為一間店舖。除來自目標集團自營線下店舖的收益外，其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收益包括由總公司及分公司辦事處籌備的線下促銷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3. 包括超市及大型超市營運商及團購客戶。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若干選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其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78,738	1,854,631	1,937,395	739,224
除稅前純利	109,095	135,840	136,258	76,529
除稅後純利	80,685	101,594	100,799	56,7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725,000元(相等於約83,797,112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7,905,000元(相等於約147,378,064港元)。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為國際領先兒童耐用品公司，主要從事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椅、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的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策略地專注於自有品牌，如「Cybex」、「gb」及「Evenflo」，亦向藍籌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製造服務。

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司以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收行使款項為5,785,48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獨特機遇 – 在本集團發展的適當時機

自本集團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兒童耐用品，並成功由一家OEM驅動的公
司轉型為一家多品牌全球領先的兒童耐用品公司，具有品牌驅動、一條龍、垂直整
合的業務模式。這些成就是二零一四年成功收購「Cybex」及「Evenflo」的成果，而本
集團自此不斷投資轉型、深入整合並推出國際管理的管理平台，冀能進一步發展及
可持續增長。

作為持續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相信是關鍵及適當時機(1)將本集團產品組合
從現時的兒童耐用品進一步擴展至具有更大潛在市場，更高多類別增長及更佳盈利
潛力的全面及互補孕嬰童產品，(2)通過直接拓展至線上及線下零售銷售渠道，以消
費升級及有利的二孩政策為導向。由於本集團已實行BOOM策略，將品牌與線上及
線下業務模式整合，這對直接滲透線上及線下零售銷售渠道屬關鍵，以建立生態系
統，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方便的購物體驗並同時直接有效地推廣其品牌，以捕
捉中國孕嬰童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3)利用該與終端客戶的互動為本集團在中
國建立以消費者為本及品牌驅動的生態系統。

目標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孕嬰童品牌公司，擁有領先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銷售平
台，公司專注於：(i)領先自主品牌孕嬰護理產品及服裝產品的產品開發、品牌管理
及分銷；及(ii)孕嬰童產品在中國的最大零售網絡之一，一個最具規模的全渠道銷售
平台，為客戶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嬰護理用品、服裝產品以及本集團的兒童耐用品。
其核心優勢在於全面及互補的孕嬰護理及服裝產品組合以及線上及線下均享有領先
地位的孕嬰童產品全方位銷售平台。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結合，為本集團通過擴大本
集團產品組合、改善增長及盈利能力、以自營零售網絡進一步加強其滲透率及抓住

中國孕嬰童產品行業的增長契機，也是最終與終端客戶直接互動，從而進一步實施其一條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獨特機遇。本集團相信，在今天成為全球領先的孕嬰童產品品牌公司的新時代，該等策略至關重要，於本集團這發展階段是實施的關鍵時刻，可利用當前的市場增長機會以對本集團吸引的估值收購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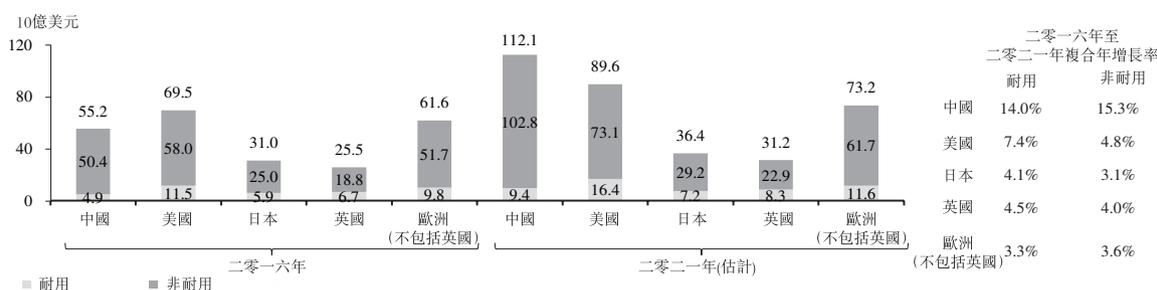
此外，完成以前，本集團一直經由目標集團零售平台銷售其相當部分產品，使本集團產生額外行政及分銷成本，且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產生協調成本，因兩者擁有「gb」品牌下不同的分類，故有關成本可於完成後消滅。此外，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合併將創造一個全面整合全球綜合的孕嬰童產品品牌，直接接洽本集團孕嬰童產品最終用家並與其互動，使本集團能夠提供附加值服務及加強消費者購物體驗，繼而增進其對「gb」品牌的忠誠度，讓本集團成為孕嬰童產品市場內活躍且具競爭力之一員。

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更大潛在市場，更高多產品類別增長及更佳盈利潛力補足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在兒童耐用品方面享有全球領先的市場份額，其中嬰兒推車及汽車座椅具有特別優勢。目標集團則已在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包括孕嬰護理產品如育嬰、餵哺和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嬰幼兒服裝產品)方面發展出雄厚的產品研發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互補產品線和核心競爭力，預期將引領本集團進一步轉型為一家全球綜合性孕嬰童產品品牌公司。

全球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潛在市場規模遠大於耐用孕嬰童產品市場，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增長的顯著潛力。

耐用相比非耐用孕嬰童產品零售價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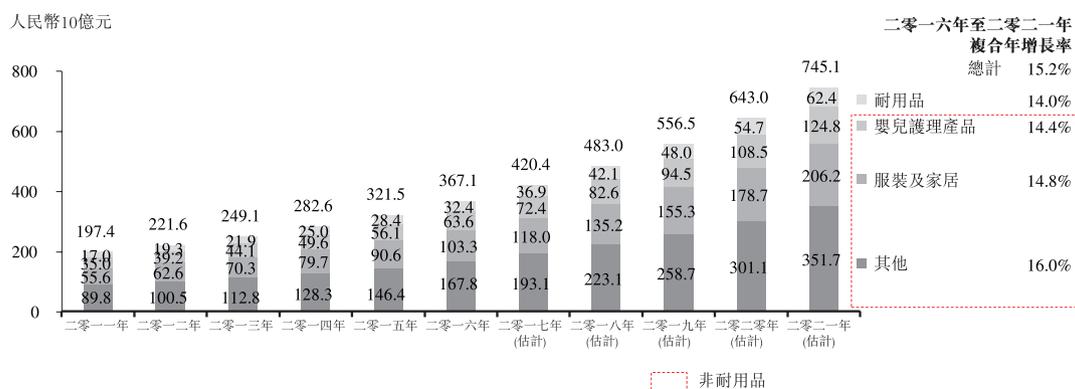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至二零二一年，預計中國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價值計算，目標集團名列中國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市場領先品牌。

中國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市場規模明顯大於耐用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 15.3%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目標集團涵蓋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孕嬰護理產品及服裝以及家居產品，預計未來五年將分別增長 14.4% 及 14.8%，至二零二一年總市場規模達人民幣 1,248 億元及人民幣 2,062 億元。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結合將創造一個全面創新的產品組合，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品牌建設及分銷能力，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分散的中國孕嬰童產品市場。長遠而言，其亦將提升本集團在全球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所有客戶群中的競爭力。

中國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通過直接進入全方位零售平台抓住中國孕嬰童市場的增長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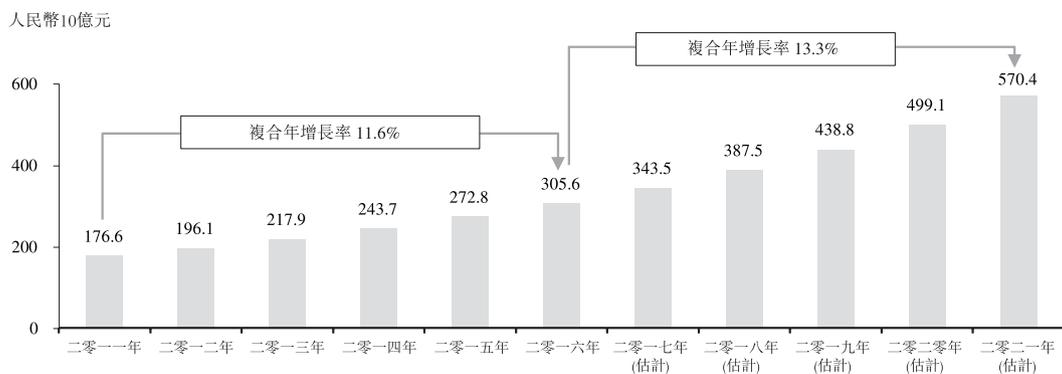
中國擁有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大及發展最快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迅速增長，從二零一一年的零售價值人民幣 1,974 億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零售價值人民幣 3,670 億元，複合增長率為 13.2%。隨著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對產品安全及質量的意識越來越高及有利的

二孩政策，近年中國對來自知名品牌優質孕嬰童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預計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將持續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將達到零售價值人民幣7,451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增長率為15.2%。

由於大量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群的不斷增長，近年來，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銷售增長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市場的零售價值達到人民幣614億元，並預計持續大幅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3%。同時，線上零售佔孕嬰童產品零售總額的百分比，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6.7%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3.4%。線下零售網絡通常包括商場、百貨公司、孕童護理專賣店及超市，在滿足中國客戶對購物體驗及服務的日益增長需求方面越來越受重視，預計於不久的將來仍將是中國孕嬰童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下零售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達人民幣3,056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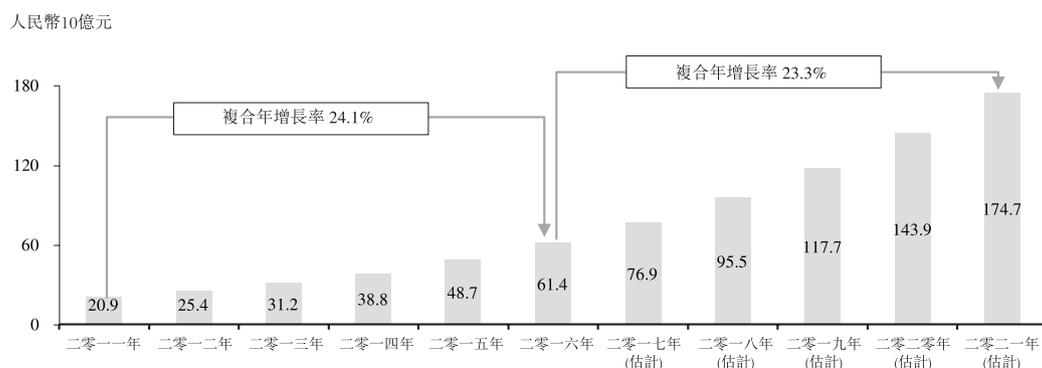
通過獲得全方位銷售平台並與最終客戶直接溝通以抓住中國巨大的增長機遇，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目標集團擁有領先的全渠道孕嬰童產品銷售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銷售總值計算，目標集團在中國的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中排名前五，按二零一六年的線上零售銷售值計，則為排名前三的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控制全方位銷售平台將會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營銷效率及效益，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方便的購物體驗，並提升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的優勢。

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下零售價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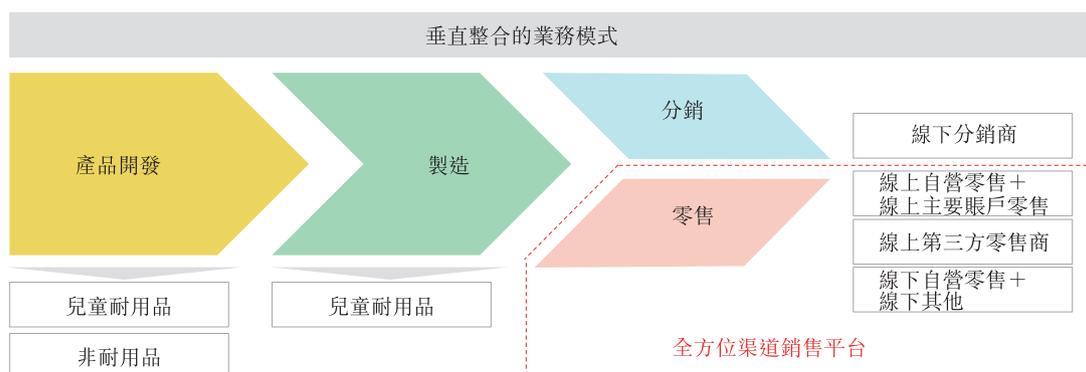
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零售價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全面整合業務－下游業務大幅增值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從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兒童耐用品的業務迅速轉型為一項全面整合業務，涵蓋一個為在中國銷售MBC產品的全部線上及線下零售商而設的包羅萬有MBC產品全方位銷售平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利用目標集團的全面高度滲透以自有品牌經營線上及線下零售網絡，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11家自營線上及線下主要賬戶零售平台、182名線上第三方零售商以及977家位於商場及百貨公司的自營店，覆蓋中國148個城市。



活躍終端客戶和會員 – 直接互動是關鍵所在

本集團深明與最終端客戶直接互動的重要性。目標集團十分重視通過量身打造的創意營銷策略與終端客戶建立關係，並致力利用各種傳統的、新的及替代的媒體渠道來有效接觸終端客戶。目標集團已積極參與線上商家中熱買的線上促銷活動，例如每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舉辦的「雙十一」活動。目標集團亦與其他電商平台合作，利用其線上搜索功能優化與目標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和網上商店相關的關鍵字搜索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自營線上零售網絡擁有約464,034名活躍客戶，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線上零售網絡分別有約1,197,970名及728,205名活躍客戶。自這些互動所收集數據將為本集團提供改善終端客戶體驗的寶貴見解，為不同零售渠道定制產品，更有效地運營及打造創新的產品和服務。

隨著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結合，本集團將能夠掌握該等數據，並與終端客戶進行直接互動，繼而更好地配合及管理終端客戶的反饋並及時回應該反饋。此外，通過利用與終端客戶的這種互動，本集團將能夠在中國建立以消費者為導向及以品牌為導向的生態系統。

消除重大關連交易

以往，本集團一直透過目標集團出售其大部分產品，乃由於目標集團廣泛的分銷及全方位渠道銷售平台，在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成功往績記錄及管理專業知識。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所有該等交易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該消除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將會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渠道提供更佳透明度及控制，提高效率、降低行政及物流成本，有助本集團整體掌握更佳盈利能力。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合共於(i)298,033,49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62%)中擁有權益；及(ii)17,3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等於298,033,498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4%(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權詳情如下：

- i. PUD持有259,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13%；
- ii. Martin Pos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持有39,033,49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9%(附註)；及
- iii.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其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合共17,3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詳情如下：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相關股份數目
宋先生	1,390,000
富女士	1,390,000
Martin Pos先生(附註)	2,400,000
劉先生	2,400,000
曲先生	2,400,000
王先生	2,400,000
Jan Rezab先生(附註)	5,000,000
	總計： 17,380,000

(附註：完成前，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均被推定為第(6)類別推定項下與PUD行動一致。該第(6)類別推定於完成後將不再適用。)

完成及購回及分派事項完成後，如「股權架構」一節所述，(i)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於834,133,4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0%；(b)約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0.38%；及(ii)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將合共於 795,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8.02%。

清洗豁免申請人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立即就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在未獲授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清洗豁免申請人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一致行動集團因發行代價股份、購回及分派而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本集團證券履行收購守則規則 26 所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如獲執行理事授予)須(其中包括)：

- (i) 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清洗豁免就以投票方式批准；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但於與董事就該協議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前，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購買任何本公司投票權；及
- (iii) 在未經執行理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執行理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產生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產生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盡快以令有關當局滿意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將

其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儘管一致行動集團將會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惟有關推定的第(6)類別將會於完成後不再適用且一致行動集團仍將於完成後受收購守則自由增購率規則所規限。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19,602,000股股份組成。除68,266,500份發行在外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

1. 於本公告日期於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惟本公告「清洗豁免」一節所披露者除外；或
2. 持有、控制或酌情決定有關本公司證券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本公告「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及「股權架構」一節附註3所披露者外；
3.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4. 就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而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5. 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惟本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除外；

6. 已收到任何人士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進行投票；或
7. 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賣方為宋先生的聯繫人，宋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許可

根據上市規則，許可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免特許使用權費基準訂立，故其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須待(其中包括)向清洗豁免申請人授出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告完成。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者為限)及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進行的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此，於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交易的所有人士不得投票。

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考慮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宋先生、劉先生、王先生及曲先生均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即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金鵬先生及何國賢先生，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其意見。

其餘董事，即 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價)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擁有相關股份如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800,000
石曉光先生	800,000
張昀女士	800,000
何國賢先生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維持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PUD、CAEL、SGIL、ROSL、SIML及本公司將盡其各自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緊隨完成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完成分派後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的該較低百分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營運資金」	指	完成報表所顯示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EL」	指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Gappa Trust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現金代價」	指	現金金額 120,485,816 美元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完成報表」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將予委任的獨立核數師將予編製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最終財務狀況表
「一致行動集團」	指	PUD、CAEL、SGIL、ROSL、SIML 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宋先生、富女士、Kobler 女士、劉先生、王先生、曲先生、Martin Pos 先生、Jan Rezab 先生、何國賢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 536,100,000 股新股份
「COOP」	指	Coop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誠如本公告「分派」一節所載，(i) 賣方實物分派代價股份；及(ii) 於完成購回後賣方以按比例基準按其股東各自於賣方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買方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行業報告
「FTHL」	指	Fin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上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
「基本擔保」	指	該協議所載的基本擔保，包括銷售股份的所有權、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以及有關目標集團知識產權的擔保
「Golden Phoenix Trust」	指	一個以信託形式為其受益人持有權益而成立的信託，富女士為信託的委託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信託的受託人
「Grappa Trust」	指	一個以信託形式為其受益人持有權益而成立的信託，宋先生及富女士為信託的委託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信託的受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好孩子(中國)零售」	指	好孩子(中國)零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好孩子零售」	指	好孩子零售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旨在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者外的股東：(a)一致行動集團(以任何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任何股份為限)，及(b)涉及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3.4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許可」	指	將由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實體（作為許可人）與買方（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相關IPR的許可，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許可」一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曲先生」	指	曲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宋先生」	指	宋鄭還先生，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海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宋先生的侄兒
「富女士」	指	富晶秋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
「Kobler女士」	指	Sharon Nan Kobler女士，為富女士的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1) 由CAEL擁有51.19%， (2) 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2.37%，

		(3) 由 Lexidirect Corporation (由劉先生擁有 10%) 擁有 9.69%，及
		(4) 由其他 127 名股東擁有 26.75%
「買方」	指	本公司
「參考營運資金」	指	人民幣 - 12,768,000 元 (負壹仟貳佰柒拾陸萬捌仟)，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上的營運資金需求
「相關 IPR」	指	根據該協議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商標、域名及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好孩子」、「Goodbaby eu」、「小龍哈彼」及「gb」
「購回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分派」一節所載，賣方購回及註銷 VLVL、WAWA、FTHL 及 COOP 所持其股份
「重組」	指	(1)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由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轉讓予好孩子(中國)零售； (2) 購買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的 13.04% 少數權益；及 (3) 好孩子(中國)零售削減資本及出售好孩子(商丘)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L」	指	Rosy Phoenix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以 Golden Phoenix Trust 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自有品牌」	指	「Family by GB」及「gb」
「SGIL」	指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宋先生、富女士、王先生、劉先生及曲先生分別擁有44.44%、22.22%、16.67%、11.11%及5.56%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SIML」	指	Silvermount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上市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Oasis Drag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開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VLVL」	指	Victor Lead Ventures Limited (凱利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WAWA」	指	WAWA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申請人」	指	PUD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清洗豁免申請人就若收購事項進行而發行代價股份所引致清洗豁免申請人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劉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燁先生及Jan REZAB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賣方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

賣方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3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除另有說明外，美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0.128美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美元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